

## 根西島的知識產權服務

根西島知識產權 (IP) 法的近期修改，使其管轄法制趕上世界其他地區的步伐，並令根西島在知識產權管理上具有離岸稅務豁免的獨特優勢。

傳統上離岸法區本意並非用於知識產權的管理，因其法規已被認為過時，或並不能確保能滿足知識產權所有人所需的國際認可。因此，根西島擬定了新的知識產權法，希望能以彈性而現代的方式解決這個問題。這些法律主要是依據英國法律，並參考部分自英國汲取的經驗，但也保留來自歐洲體系的彈性。因為根西島並不屬於歐盟，所以可以提供其他一般情況下無法提供的獨特保障，並有足夠彈性訂立新法律以面對快速變遷的知識產權領域。

根西島的知識產權 (授權條文) 管轄權法律，已於 2004 年賦予根西島政府實施有關知識產權之單獨條例的權利。目前已頒佈實施的條例如下：

- 著作權 (根西島管轄) 條例，2005 年
- 資料庫產權 (根西島管轄) 條例，2005 年
- 表演者產權 (根西島管轄) 條例，2005 年
- 必須註冊的設計 (根西島管轄) 條例，2005
- 商標 (根西島管轄) 條例，2006 年
- 無需註冊的設計權利 (半導體拓模圖形) (根西島管轄) 條例，2006
- 不需註冊的設計權利 (根西島管轄) 條例，2005 年

### 在根西島為知識產權設定擔保

在根西島利用知識產權籌集資金，需將知識財產證券化。根西島作為法規完善且發展成熟的離岸金融中心，擁有完善的證券法，名為「1993 年證券利益 (根西島) 法」(「證券法規」)。

證券法規規定證券利益可以用租賃以外的任何無形動產方式發行。

為了融資證券化結構，或行使更簡單的融資方式，證券化根西島知識產權行之有效。

### 知識產權持有結構 – 利益最大化

知識產權產業可透過兩種主要方案，而受益於根西島的新知識產權法律。第一種是為在根西島營運新設立的知識產權密集公司，第二種則是現有公司，例如英國等地境內的現有公司在根西島成立子公司，隨後並將知識產權轉移至該子公司。在知識產權已獲得顯著價值的階段辦理轉移，可能在稅務上產生不利的影響，因此在根西島創立知識財產往往能在稅務上得到最大的效益。當然，這將必須視英國或其他相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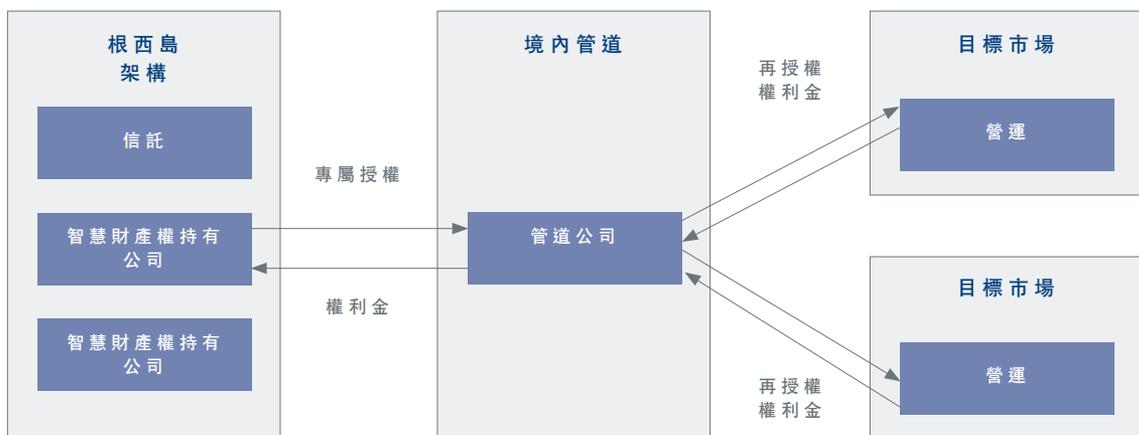
客戶備忘錄

轄區和根西島課徵的不同稅額而定，而在某些情況下，在集團結構內將知識產權轉移至根西島仍是有利的作法，主要是因為這樣可讓這些知識產權更容易創造價值。

根西島的公司成立程序已建立完善，執行容易，而且根西島的公司法亦遵循英國的公司法律原則。使用結合了知識產權持有公司的信託架構，作為在根西島擁有和管理知識產權的方式，是根西島司法中眾所周知的的架構，並具有數項優點。

一個比較簡單的方案，是讓根西島知識產權持有公司，與位於如賽普勒斯等處，並符合下列條件的境內子公司，建立專屬的授權架構：(i) 可利用與高 GDP 和高市場潛力國家之間大量的雙重課稅協定，以及 (ii) 可受益於在轉移至該國境外之權利金方面有利的扣繳稅額體系。境內公司接下來即可發出再次授權，在相關轄區內開發市場。根西島境內的破產隔離信託架構，最終將會受益於來自知識產權持有公司的授權收益，使您能夠在稅制有利的環境下，長期管理並使用知識財產權。

信託架構的使用必須視乎您得到的特定稅務建議而定。其架構可用下圖表示：



若需更多有關 Trident Trust 的知識產權服務之資訊，請聯絡 Mark Le Tissier，電話號碼為 +44-1481-727571。